

## ◎ 热点聚焦

### 英国脱欧对我们生活和宁波企业有什么影响

英国公投结果6月24日揭晓，半数以上的投票者支持脱欧。英国选择“单飞”，受到影响的不仅是英国自己，其冲击波必将震荡欧洲大陆和世界其他地区。很多市民可能更为关心的是，此次事件对我们生活和宁波企业有什么影响呢？据《宁波晚报》报道——

#### 旅游

##### 汇率暴跌，总体利好赴英游

英国脱欧，对宁波人赴英旅游会否产生不利影响？记者采访时，甬上国际旅行社给出的答案多是：“有影响，但不大。”“结合汇率、签证等因素的变化来看，总体还是利好赴英旅游的。”他们普遍这样认为。

目前英镑兑美元汇率已经暴跌11%，跌至1985年以来最低点。“具体反映到产品上，英国地接费用因此会降下来一部分，9月、10月相关报团费用或会比平时低一点。”浙江飞扬旅游集团欧洲部经理李丽梅说。不过，同时也存在另一种声音。“我们在相关旅游产品操作上是美元进行结算的，如果美元汇率出现上升，那么理论上产品成本会增加一点。”中国国旅宁波公司有关负责人陈金直言。

赴英签证方面的影响也不大。李丽梅告诉记者，欧洲大部分国家使用通用的申根签证，但英国一直以来都使用独立的签证。“因此即便英国脱欧，从长远而言，在办理签证手续方面是没有太大影响的。”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市场上，不少英国旅游的线路都是和其他欧洲国家打包的，比如英国与瑞士、西班牙等组成的多国游联合路线。英国脱欧，虽然签证与以往一样，但也不排除这些多国游线路会发生变化。今后市场上，我们看到更多的应该是英国一国游的产品。”资深旅游业内人士夏磊预测。

此外，一旦英国脱欧，英国境内的大学或将失去与欧盟的密切学术联系，留学生数量因此出现减少也未可知。“也就是说，英国脱欧，可能会影响到一部分游学团，使这类旅游团的游客数量下降。因为很多游学团都是冲着今后孩子留学来举办的。”一名长期操作欧洲游学业务的业内人士说。

#### 海淘

##### 英国货更便宜了

英国脱欧，对“买买买”的影响到底有多大？26日开始，如何海淘才

能更实惠？

24日在微博上，已经有不少海外代购明确表示“目前开始接英淘单，日淘、美淘先放一放”，并有“英国哪些商品值得买”的清单开始在网上流传。按照目前的分析，脱欧后，英镑暴跌高于人民币贬值，那么选择英国个人海淘，即个人通过转运公司在当地购物网站购买商品，在定价不变的情况下，最终到手价将更便宜；美元、日元可能随英国脱欧会升值，那么日淘、美淘就要收敛了。

另外，也有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国内跨境电商平台因为渠道和定价情况较为复杂，英国脱欧将会直接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还很难预测。

除了汇率变动带来的利好，还有哪些小技巧能让英淘更实惠？据了解，国内消费者在英国当地网站刷卡买单时，通常会面临一笔货币转换手续费。什么是货币转换手续费呢？因为一般国内双币卡只有人民币、美元两个账户，走Visa或万事达等外币发卡组织的美元支付通道时，会将其他币种如英镑等转换成美元进行结算。这个过程会产生1%-2%的货币转换费用，由Visa收取。

如何规避货币转换手续费？一是在支持银联通道的商户走银联通道进行支付，二是消费者可以办一张免收货币转换手续费的全币种信用卡。此外，国内消费者在英国当地网站海淘，还可以享受退税。消费者既可以选择双币卡或者外币信用卡作为退税卡，

也可以选择银联卡作为退税卡，直接在退税单上填写卡号即可。

### 跨境电商

#### 日本美妆产品价格可能会上涨

英国脱欧对跨境电商企业有无冲击？会产生“隔山打牛”式的影响吗？

“受英国脱欧忧虑升温等因素影响，日元汇率急升，我们主要的采购市场在日本，因此采购价格也上涨了。”保税区爱优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在日本市场上采购货物的成本已经增长了4%。这意味着一直备受追捧的日本美妆产品、母婴用品等价格可能会出现上涨。

有业内人士指出，欧洲不仅是跨境进口电商的一大货源地，也是跨境出口电商的重要目的地市场。英镑、欧元面临长期贬值，不排除会出现货款晚付一天，汇率利润超过卖货本身的情况。

“英国脱欧，一定程度上对我们来说比较有利，因为我们采购的产品中有超过20%是来自欧洲市场的。”昨天，正正电商相关负责人说，跨境电商价格体系由很多方面构成，除了产品畅销程度外，汇率影响不容小觑，就目前而言，英镑和欧元贬值会降低采购成本，消费者将能买到相对实惠的商品，长期而言还需要观察。

而对于后续会不会衍生出一套新的国际贸易体系，相关监管条例与欧盟会否独立开来，正正电商相关负责人表示，如果“游戏规则”发生变化会导致相关法律法规跟着变化，这将

对跨境电商企业带来比较大的影响，不过她预计调整应该不会那么快，会有比较长的“缓冲期”。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跨境电商企业对于英国脱欧均比较淡定。慈溪家电馆相关人士告诉记者，他们从去年开始涉足出口跨境电商业务，汇率涨涨跌跌已经习惯了。“虽然英镑和欧元贬值，短期内可能会削弱中国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但是不管市场如何变化，都不会影响我们布局欧洲市场的节奏，包括产品线 and 海外仓建设等。”该人士说。

## 置业

### 英镑暴跌房价打折，抄底好时机？

24日，英国脱欧公投结果揭晓，英镑暴跌10%。汇率的下跌，意味着中国买家购买英国房产能省下一笔可观的资金支出。截至记者发稿前的汇率看，英国房价打了9折，对于中国买家来说，是否迎来了“抄底”英国房产的好时机呢？

Elsa，英伦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区业务开拓主管。自英国公投结束后，她的手机就处于忙线状态。

“汇率的下跌，直接刺激着购房者的心态，尤其是对英国房产有一定了解，观望许久的人群。”她称，当下会建议这部分人群可以“抄底”购入。

她曾接触过很多在英国置业的中国买家，选择投资回报与为将来孩子留学做打算的对半开。通常，富豪会选择在伦敦置业，而中产阶层更多地选择在英国的一二线城市，临近学校区

域，寻求更低的投入与稍高的回报。

“此时，有点类似于2008年次贷危机后一批中国买家在英置业的机遇期。”据了解，当时，英国平均房价下跌约25%，伦敦房产均价在当年下滑6%。

叶女士，是elsa的客户之一，在英国置业的问题上，她比较保守。她告诉记者，目前其女儿正在就读小学六年级。在与丈夫商量后，决定在3年后将女儿送往英国求学。

“公投结束后，汇率暴跌，虽然蠢蠢欲动，但还是想再看看。”她坦言，脱欧的影响是持续性显现的，充满太多不确定性。虽然置业的回报率不错，但市场的风险性也扩大了，“稳当的怀抱与瞬息的变化我更倾向于前者。”

根据英国国家统计局的房价指数显示，进入4月份以后，房市进入淡季，房屋成交量明显减少，当然其主要原因是房屋印花税新的政策开始实行，房东的购房成本增加，积极性受到打击。

如今，英国脱欧成功，汇率风险瞬间就展现出来。英镑在跌，也就是说以英镑计算的资产在缩水。

有业内人士认为，目前英镑处于价格下跌阶段，有可能只是开始，之后经济会不会走强，存在不确定因素。如果从投资角度看，敏感的房地产市场肯定会受到影响。

此时，有在看到买房出现折扣下手的买家，也有继续观望的。

根据相关报道，现在英国的经济

处于不稳定期，房产面临较大的贬值压力。再加上欧洲房产税收得不低，投资房产的压力不小。建议在这种过渡期内、市场尚不明朗的情况下购房，仍需谨慎。

### 投资

#### 甬企对英投资暂无多大影响

英国脱欧，是否会影响宁波企业去英国以及其他欧洲国家投资呢？

浙江省商务研究院院长张汉东认为，此前国内许多企业都将英国当成进入欧盟市场的跳板，所以会选择率先在英国投资，再借机进入欧盟国家。脱欧之后，企业失去这一跳板，可能会选择直接在欧盟国家进行投资的方式来打开市场，这样就会影响到中方对英的投资量。

而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宁波企业可能面临什么样的局面？

记者从市商务委对外投资合作管理处获悉，截至今年 5 月，经核准和备案，我市企业共在英国设立境外企

业和机构 59 家，核准(备案)中方投资额 1.9 亿美元，实际中方投资额 0.8 亿美元。投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汽配、机械)、交通运输和仓储业、科学研究和服务业(研发中心)、批发零售业等。

针对英国脱欧，市商务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宁波许多企业并没有将英国作为媒介，大多是因为看中某欧洲企业，再直接并购，所以此事件对甬企投资英国市场不会起太大的波澜。

同时，这位负责人表达了自己的预估：“英国脱欧之后可能会引起‘多米诺骨牌效应’，欧盟中可能会再有其他国家公投。在这样不稳定的情况下，欧元可能处于持续走低的状态，在欧盟国家的资产可能会面临大幅度缩水的窘境。面对这样不稳定的情况，许多甬企可能会抱有不乐观的投资态度。”（宁波晚报 06-25）

## 2016 年 APEC 贸易部长会议取得务实成果

5 月 17 日~18 日，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二十二次贸易部长会议在秘鲁举行。本次贸易部长会议围绕秘鲁年“高质量增长和人类发展”的主题，就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推动中小企业国际化及服务业合作等议程展开了深入讨论，

特别是在落实北京领导人会议共识方面取得了务实成果。

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作为商务部部长高虎城的代表率团出席会议，他表示，中方积极支持多边谈判由反思期进入实际行动阶段，倡导制定反映各方团结与共识的方案，呼吁 APEC 成

员为推动多边贸易谈判发挥引领作用。作为今年二十国集团（G20）会议主席国，中方愿积极通过 G20 系列会议推动 G20 成员支持多边贸易体制。

王受文指出，亚太自贸区集体战略研究需要提出战略性、方向性的研究成果，为 APEC 在 2020 年实现茂物目标后确立新的一体化目标。同时，亚太自贸区在追求全面、高质量的同时，应坚持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中方支持 APEC 继续深入开展全球价值

链合作，中方希望各方保持互联互通合作势头，合力推进硬件、软件联通和人文交流，共同落实《APEC 互联互通蓝图》，愿与有关成员加强“一带一路”合作。

王受文还与秘鲁、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加拿大、智利、马来西亚等代表团团长以及世贸组织总干事阿泽维多等举行了会谈。（中国网 05-19）

## 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 就 APEC 贸易部长会议成果接受采访

**一、如何评价这次贸易部长会议？**

答：这是今年 11 月份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之前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围绕秘鲁年“高质量增长和人类发展”的主题，就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推动中小企业国际化及服务业合作等议程展开了深入讨论，特别在落实北京领导人会议共识方面，取得了务实成果。

东道主秘鲁为这次会议做了精心准备，议题设计既考虑过去 APEC 一体化的重要议题，如亚太自贸区建设、中小企业参与国际化，又有新的议题，如制订服务业竞争力路线图。

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表现在：第一，重申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一贯

立场；第二，推动了亚太自贸区发展进程；第三，同意《APEC 服务业竞争力路线图》，为亚太地区服务业发展提供合作指引。

为推动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中方代表团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发挥了建设性作用。特别是中方发挥了在相关议题上的牵头作用，如作为亚太自贸区主席之友、全球价值链主席之友、集体战略研究小组、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联合运行委员会的牵头经济体，积极推动形成合作共识。

**二、按照 2014 年北京领导人会议确定的目标，亚太自贸区集体战略研究将在 2016 年完成，请问目前研究的进展如何？**

答：亚太自贸区集体战略研究是

将亚太自贸区长期愿景转变为实现规划的重要步骤，目前研究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本次会议肯定集体战略研究中关于亚太自贸区对区域经济影响、贸易投资措施、盘点区域内现有自贸区和一体化倡议、下一代贸易投资议题等前八章终稿。同时，中美作为研究的共同牵头经济体，联合提交了第九章“机遇和挑战”和“政策建议”两个研究核心部分的初稿。各方一致同意争取在第三次高官会上，完成研究报告，确保按时向年底领导人会议提交。中方将与其他成员一道，做好下一步研究工作。

### 三、除了亚太自贸区集体战略研究外，在推进落实北京领导人会议成果方面还有哪些进展？

答：一是在落实《APEC 促进全球价值链发展合作战略蓝图》方面，中美共同推进贸易增加值（TiVa）数据库建设，率先完成各自供给使用表，并推动各成员确定年内提交供给使用表的目标。本次会上，美方宣布今年将主办第二期 TiVa 研讨会，由中方作为合办方，中方也宣布愿为确有需要的发展中经济体提供贸易增加值统计领域的专家援助。同时，中方会同印尼在会上提交了《APEC 促进发展中成员更好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报告（第一阶段）》，并经贸易部长会议批准，传递了 APEC 发展中成员在全球价值链中争取合理位置和利益的诉求。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印尼、新加坡等相关具体领域牵头经济体，在促进贸易

便利化、改善投资环境、提高服务业支持全球价值链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提高全球价值链抗风险能力等方面都取得了重要成果。去年菲律宾、今年秘鲁在 APEC 会议议程设计上，都充分考虑了全球价值链的重要性。

二是在推进亚太地区供应链互联互通方面，中方 2014 年提出的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和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两项倡议都得到了有效推进。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营中心 2015 年在上海成立。现共有 9 个成员的 12 个口岸加入网络。中方作为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行委员会主席向贸易部长会议提交了合作进展报告，介绍了运营中心建设情况以及拟开展的案例分析、公私对话、能力建设、探索供应链数据互通试点、培训等合作计划。绿色供应链网络首个示范中心 2015 年在天津成立，积极开展了能力培训、政策对话等活动。本次会上，澳大利亚、韩国等成员正式提名其相关机构加入了绿色供应链网络。

三是继续推进经济技术合作，做出了中国的贡献。中方出资在 APEC 设立的亚太自贸区和全球价值链、互联互通、城镇化三个子基金已经到位，正式开始支持 APEC 相关能力建设项目。例如，亚太自贸区和全球价值链子基金已经正式批准了 5 个项目，将在年内实施。为 APEC 发展中成员提供能力建设的工作正在继续推进，2015 年培训了 700 多人。今年还将对 APEC

优先合作领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能力培训项目。

**四、中方对秘鲁推动中小企业国际化、制订服务业竞争力路线图等新倡议是否支持？有些什么主张？**

答：可以说，中小企业国际化、制订服务业竞争力路线图等合作倡议，都是全球价值链合作框架下的延伸，因此中方积极支持开展上述合作，并希望各方共同努力，尽快完成制订包容、平衡、具有适当雄心水平的路线图。我们主张路线图应充分考虑成员发展阶段的差异，照顾发展中成员的关注，相关建议要体现对 APEC 成员特别是发展中成员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注重加强政策对话和能力建设，避免向发展中成员强加义务。

中小企业历来是合作共识最多的领域，APEC 地区超过 97%的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在中国该比例达 99%以上。中国 60%的 GDP、50%的税收和 80%的就业由中小企业创造。但是，有研究显示，目前 80%的全球贸易通过跨国公司主导的全球价值链来完成，中小企业在全球价值链中处于弱势地位。因此，中方赞同共同努力提升中小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水平，这将有效激发经济增长活力。中方也愿意通过“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广交会以及电子商务等平台，为广大 APEC 成员的中小企业提供市场机遇。（商务部网站 05-19）

## ◎ 甬经动态

### 这个 6 月让你知道 宁波与中东欧联系多紧密

6 月 23 日，宁波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唐一军率领的宁波市代表团结束为期数天的波兰出访之行，回到宁波。

在波兰期间，唐一军代市长一行在波兰华沙出席了丝路国际论坛暨中波地方与经贸合作论坛开幕式、“丝路国际论坛 2016”，参加了波兰政府举办的答谢午宴等活动。甬派君注意到，除了宁波，武汉、成都、郑州等城市以及福建、内蒙古等省份都派人参加这次丝路国际论坛。不过，唯有宁波市代表团是市长带队，而且人数居各代表团之首，足见宁波对中东欧的重视。

“宁波是‘一带一路’的主要节点城市，积极参与和推动共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既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发展中面临的难得机遇。”唐一军代市长在 6 月 21 日的“丝路国际论坛 2016”上作题为《深化全面开放合作，共创城市繁荣发展》的演讲中，如是解释宁波重视与中东欧合作的原因。

两片相隔 8000 余公里的土地，正在上演一幕令世界瞩目的甜蜜“恋爱”，联系之紧密、融合程度之深，从这个月即可管窥一豹——

几乎就在唐一军代市长启程前往波兰的同时，慈溪家电馆联手大龙网，决定在波兰打造一个跨境电商产业园，以实现“慈溪质造”与波兰等中东欧国家旺盛需求的无缝衔接。“MADE IN 慈溪”的第一批小家电，正在装箱发往波兰。

倒推到 6 月 7 日，从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启程的航班，经过约 11 个小时的飞行，顺利抵达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宁波与布达佩斯，从此空中相连。宁波连接中东欧的“空中走廊”因此越来越通畅。

6 月 8 日到 12 日在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的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则再次确证了宁波作为中国与中东欧交流合作“桥头堡”的地位——中东欧 16 个国家近 3000 名政商精英汇聚甬城，还吸引了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79 个参会团组，1.74 万名境内外客商参加。

博览会期间召开的第二次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通过《宁波宣言》，达成扩大合作领域、推进投资便利化、抵制贸易保护主义、加强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等多项共识。

作为拥有全球大港的开放大市，宁波在中国与中东欧交流合作中优势明显、魅力无限。“在宁波，这就是最大的优势。而且我们也在努力扩大这种优势。”在宁波创业的斯洛伐克小伙子贝思明的这句话，一语道破“天机”。的确，宁波在贸易功能、物流产业、政策服务以及成熟的进口商品市场、完备高效的跨境电商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国内其他城市不可比拟。贝思明正在将宁波的优势变成他的生意，进口斯洛伐克优质产品，开发针对斯洛伐克的高端旅游……

贝思明们的做法，在宁波正成为常态。把推进城市国际化作为发展重要战略的宁波，巧妙地将推进国际化与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紧密结合起来，把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的中东欧国家合作作为主攻方向。

优势得天独厚的宁波雄心勃勃——

打造中东欧国家商品进入中国市场的“首选之地”；

打造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双向投资合作的“首选之地”；

打造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的“首选之地”！

“当前，‘一带一路’建设已经初步完成规划和布局，正在向落地生根、深耕细作、持久发展的阶段迈进。”站在这个大背景下来审视宁波与中东欧的交流合作，我们会发现，宁波提出三个“首选之地”的目标，初见成效——

目前宁波已与 20 个中东欧城市缔结了友好城市关系。2015 年宁波与中东欧的进出口额超过 22 亿美元。宁波累计批准和备案赴中东欧国家投资企业 41 家，中方投资额达 1.9 亿美元，投资额同比增长 28.5 倍。去年，我市从中东欧国家进口消费品达 1155 万美元，同比增长 63%。

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占地 132 公顷的中东欧(宁波)工业园，已经吸引了不少中东欧国家和企业的兴趣。匈牙利贸易和文化中心已在工业园设立驻宁波办事处。

而位于宁波保税区的中东欧(宁波)贸易物流园，则成为中东欧特色商品进入中国市场的“大本营”，中东欧特色商品常年馆及国家特色商品馆陆续开业。目前常年馆已有 40 多家企业入驻，产品涵盖中东欧 16 国的 3000 多个品种。波兰、匈牙利、捷克、保加利亚、斯洛伐克等 5 个国家特色商品馆已经开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波黑等 4 个国家特色商品馆正在建设。

宁波还借助北京、上海、青岛、武汉等地展会，开展中东欧商品专业对接活动。在全国 14 家宁波保税区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开辟中东欧商品专区；在宁波跨境电商平台“跨境购”、淘宝、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搭建中东欧网上商城，多方帮助中东欧商品拓展中国市场。

经贸交流日渐密切的同时，人文交流也春潮涌动。连续两年的中东欧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密切了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时空联系。教育合作，双方签订 18 项教育合作协议，专门设立中东欧国家学生专项奖学金；宁波中东欧国家合作研究院正式揭牌，这是宁波首家专门围绕中东欧国家合作问题研究的专业智库。目前，该研究院正在积极筹备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大数据信息中心。在旅游合作方面，继续推出“百团千人游中东欧”活动，去年已有 80 个团组 2125 名游客前往中东欧旅游，今年有望翻倍……

如今漫步宁波，你会发现，从中东欧吹来的“风”已经成为这座拥有世界第四大港口的城市生活的一部分。而在 8000 公里外的中东欧国家，当地居民也惊讶地发现，短短几年间，宁波也已经成为当地无所不在的存在。

面向未来，唐一军代市长在波兰华沙如是建议——

共同打造经贸合作平台。以提升贸易平台、优化产业投资平台和构建创新平台为着力点，推动贸易规模不断扩大、产业投资和创新合作不断深化；

共同拓展城市合作领域。以观光旅游、科技教育、文化艺术和友城合作等领域为着力点，推进更加广泛、更高层次和更为紧密的人文合作合流；

共同构筑基础设施联通。以“海、陆、空、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着力点，打造全方位、立体化、开放式的合作交流大通道；

共同分享城市发展经验。建立起稳定高效的联系机制，进行常态化的交流分享，促进城市共同发展和繁荣。

可以预见，随着这些建议落实为现实图景，宁波与中东欧之间的联系必将更加紧密——这是一场永不会分手的“甜蜜”恋爱！（中国宁波网 06-24）

## 2016 浙商全国 500 强榜单出炉：3 家甬企排名前 20

2016 浙商全国 500 强新鲜出炉。前 20 强的榜单中，宁波企业有雅戈尔、奥克斯、银亿上榜。这可以说是浙商“超豪华阵容”的最新一次亮相，他们的总营收超过 5 万亿元！浙商之于浙江，有着无可替代的重要性，尽管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但浙商的这份榜单却折射出逆势上行的惊喜。

浙商进入过很多榜单——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财富 500 强……但他们却更看重浙商全国 500 强榜单，这份榜单每每都能读出浙商最鲜活的变化，浙商群体总能从这份榜单中找到自己发展的方向。

**领军浙企阵容“豪华”**

据了解，这是《浙商》杂志第八次独家推出浙商全国 500 强榜单。2009 年第一次发布榜单时，冠军企业营收为 485 亿元，而此次发布的榜首企业物产中大集团上一年营收高达 1825.7 亿元，这已是这家企业连续第四年蝉联冠军。

记者也留意到，此次进入榜单的浙商中，物产中大、吉利控股、海亮集团、万向集团、阿里巴巴等 5 家企业上一年的营收均超过 1000 亿元。从地区分布上看，杭州 148 家、绍兴 98 家、宁波 63 家，占据了整个榜单的 60% 以上，省外浙商中上海、江西、北京最多。

在资本市场长袖善舞，这是浙商的特点之一。这次上榜的浙商中境内外上市企业 274 家，其中以超过 7.2 亿元营收进入榜单的浙江 A 股上市企业就有 229 家，比上一年增加 17 家。而省金融办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我省境内外上市公司总计 379 家，其中境内上市 299 家，上市公司进入浙商全国 500 强榜单的比例相当高。

通过对比八次榜单，我们也看到，进入榜单的浙商企业创造的总营收从 1.95 万亿元增加到 5.01 万亿元。“2009 年初次制造榜单时，我们发现百亿量级是企业较难跨越的一道门槛，企业一旦越过了就能加码前进，现在很多百亿级企业都站稳脚跟，继续冲锋。”对比八次榜单，《浙商》杂志社社长朱仁华表示，进入这一榜单

的浙商阵容日渐强大，如今进入榜单的全国浙商企业比当初壮大了很多，这样的“豪华阵容”在面对挑战时底气更足。

### 行业分化动能转换

浙商全国 500 强榜单，可谓是全国浙商发展的一个晴雨表。在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常态下，榜单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对于每年发布的榜单，总是有新晋者也有退出者，除了少数不愿再次申报之外，也不排除一些企业在竞争中优势弱化乃至最终被市场淘汰。

“营收在 5 亿元至 10 亿元的企业，往往会遇到发展的瓶颈，也容易受到外部形势的干扰，在经济下行压力之下也有遭到洗牌的可能性。”

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综合处处长潘毅刚认为，在这样的背景下企业的发展分化会比较明显。

在纷繁复杂的全球市场上同台竞技，如果盲目发展、狂踩油门难免在高速行驶中急刹翻车；如果不思进取，不用科技武装自己，同样可能在市场竞争的“马拉松”中被对手远远甩开。在行业分化的过程中，不转变发展动能将会被淘汰。

一方面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另一方面则是不断补足发展的短板，因此浙商“强身健体”的发展方式令人印象深刻。不少企业营收保持了稳定，甚至还略有下降，但是净利润指标却提了上来，内生动力更加充足。

专家指出，尽管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从整体上看，优质企业的净利润增速仍高于营收增幅，说明经济质量仍在稳步提升中。企业只有提高供给效率和供给水平，才能收获更高的利润空间，实现更好的发展。

### 七大产业发力供给

日前，权威人士表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工作的主线。面临动能转换的机遇与挑战，在转型升级、爬坡越坎的关键阶段，浙商如何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再次敢为天下先？

阿里巴巴集团从上一次的第 19 位上升到第 5 位，并且营收达到了 1011 亿元，顺利进入千亿俱乐部。这引起了经济界人士的关注。

“一家互联网企业，年营收能够突破千亿元，这是史无前例的。”浙商博物馆馆长杨轶清仔细查看了榜单后告诉记者：“我发现前十名的榜单中，阿里巴巴的净利润非常高，在前十名中显得非常突出。”过去被人称为“虚拟经济”的互联网商业已经崛起为主导消费模式，信息经济风生水起，破浪前行。

杨轶清说，十年前一家制造业浙商在自己行业内排名全国十强，其利润差不多是十强榜单中其他九家企业的总和。在他看来，阿里巴巴的位次前移和高利润率是一个新的亮点，也是一个新的信号。

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组成部分，新能源汽车增长是我省经济发展

中的一个亮点。这次进入榜单的吉利、众泰等以整车制造为主的汽车企业营收增长都在 30% 以上。

在浙商全国 500 强榜单中，我们也看到了营收增速前 100 名和净利润增速前 100 名的名单。由于上榜企业的体量相差较大，一些相对小一些的企业增速可能会更快。但通过对比这两张前 100 名的榜单，仍能发现一些端倪——营收增速第 100 名的企业增幅 26%，而净利润增幅第 100 名的企业增幅 30%。

在利润增幅超过 20% 的企业当中，海康威视、网易、众泰等等表现抢眼。

“这与经济总体形势是相吻合的，表明利润在复苏，资产负债表在优化。”潘毅刚认为，这些产业的一大特点就是与我省大力发展的信息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万亿产业是相一致的，那些提早布局这些产业的企业现在的成长性都非常不错。

### 强者恒强潜伏者众

以营收等指标来评定的浙商全国 500 强榜单，上榜企业都是体量上的“大块头”，其中也不乏有营收大幅下降的个案。营收指标，对于房产、能源等资金密集型企业来说进入榜单更有优势。

在不久前举行的 2016 浙商(投融资)大会上，“云经济学之父”乔·韦曼也告诫浙商，要么成为领袖，要么被淹没。如何让这些企业真正实现“大而强”，这是浙商需要思考的课题。

“互联网+”时代的第一步，是解

决了信息不对称的难题，接下来将是互联网与制造业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国务院日前下发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制造业是实施“互联网+”行动的主战场，将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这是浙商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

浙商需要“大而强”，也需要“小而美”。大量中小微企业也是浙江民营经济的特点之一，“小而美”的企业也在不断壮大并完成自身蜕变升华，因

为他们很可能就是未来进入榜单的“潜伏者”。

浙商要强者恒强，不论企业大小，在新常态下，需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组织为特征的新经济，这些离不开浙商的不断创新。铺天盖地的商业模式创新曾让不少浙商一度感到困惑，但专家认为，浙商创新不仅仅在于商业模式的创新，科技创新仍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主要推动力。（浙江日报 05-27）

## 宁波再添一国家级“创新创业”名片 3年可获9亿扶持资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近日组织了2016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竞争性评审工作。根据竞争性评审得分，宁波以排名第5的成绩入选第二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名单。

2015年起，由国家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五部委联合开展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选拔示范城市，对示范城市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民营小微企业是创业创新大军中

的一支“劲旅”。去年我市小微企业营业收入18856.9亿元，占全部企业营业收入的52.4%，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人员230.2万人，占城镇就业总人数的62.4%。全市创新型初创企业数达6982户，较上一年增长约36%，人均创业创新率居全国前列。另外，我市民间资本充裕，区域体制机制创新、中小企业培育等一直走在全国前列。

2016年第二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启动后，宁波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部门紧密配合，研究制定了富有宁波特色的《宁波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了创业创新载体建

设、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税费普惠金融助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市场创业活力倍增、小微企业升级加速等六大工程，形成了一系列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政策措施。市领导更是带队赴京参加答辩，全力争取。

经过层层评审推荐和竞争性答辩，我市与深圳、青岛等城市一道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小微企业创业创

新基地城市示范”。这标志着我市再添一张国家级“创新创业”名片，在 3 年示范期内，我市将获得中央财政给予的 9 亿元扶持资金，同时将撬动地方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数十亿元，全力推进创业创新，确保 3 年内实现小微企业就业不断增加、创业稳步提升、创新持续活跃、收入逐步增长的“四大突破”。（中国宁波网 05-20）

## ◎ 政策法规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对 2016 年重点工作做出明确部署，强调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建设质量强国。

《计划》强调，要增强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动力。大力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组织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质量素养，塑造精益求精、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广应用中国质量奖获奖者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打造一批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食品品牌和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

《计划》要求，要优化质量和品牌提升的环境。加强质量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和侵权盗版行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成品油市场监管，深化食品药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

控制。建设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归集、整合包括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在内的信用信息，实施信用信息信用共享交换。加快构建质量和品牌社会共治机制，深入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

《计划》提出，要培育质量和品牌竞争新优势。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加快通关速度，加快培育新型贸易方式，推动外贸优进优出。指导电子商务生产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标准执行力，严查电商产品质量违法案件，促进电子商务产业提质升级。

《计划》明确，要夯实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基础。完善质量品牌的法律法规体系，充分发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的支撑作用，加强质量品牌教育和文化建设。

《计划》提出，要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工程。启动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品牌价值评价，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等工程开展全国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新华社 04-26）

## 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04-26

为推进外汇管理改革，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现就有关促进外汇管理便利化和完善真实性审核措施通知如下：

**一、扩大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上年度结售汇业务量等值 2000 亿美元以上的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 -50 亿美元；等值 200 亿至 2000 亿美元之间的，做市商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 -20 亿美元，非做市商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 -10 亿美元；等值 10 亿美元至 200 亿美元之间的，做市商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 -5 亿美元，非做市商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 -3 亿美元；等值 1 亿美元至 10 亿美元之间的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 -2 亿美元；等值 1 亿美元以下以及新取得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 -0.5 亿美元。调整后的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自动生效。

**二、丰富远期结汇交割方式。**银行为机构客户办理远期结汇业务，在坚持实需原则前提下，到期交割方式可以自主选择全额或差额结算。远期结汇差额结算的货币和参考价遵照执行期权业务的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三、简化 A 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

**收入管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的企业贸易外汇收入（不含退汇业务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暂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

**四、统一中、外资企业外债结汇管理政策。**中资非金融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按现行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规定结汇使用。

**五、规范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管理。**银行为企业办理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时，应逐笔审核合同、发票、真实有效的运输单据、提单仓单等货权凭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应在同一家银行网点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民币）办理收支结算。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B 类的企业暂停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六、规范直接投资外汇利润汇出管理。**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税务备案表原件及证明本次利润情况的财务报表。每笔

利润汇出后，银行应在相关税务备案表原件上加章签注该笔利润实际汇出金额及汇出日期。

**七、规范货物贸易风险提示函管理措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可对资金流与货物流严重不匹配或资金单向流动较大的企业发送风险提示函，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说明情况。企业未及时说明情况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合理解释的，外汇局可依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等规定，将其列为 B 类企业，实施严格监管。此类企业列入 B 类后，符合相关指标连续 3 个月正常等条件的，外汇局可将其恢复为 A 类。

**八、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依法处罚。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13〕20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等以往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并认真遵照执行。

（详情请登录 [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 查询）

## 《关于优化市场环境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解读

近日，宁波市政府出台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市场环境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6〕57 号），现解读如下：

### 一、《实施意见》制定的背景

企业兼并重组是实现规模扩张、深化业务战略布局、提升企业竞争

力、加快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特别是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下，企业优胜劣汰，正是企业间兼并重组的大好时机，也是行业整合的大好时机，更是企业开展海外并购，实施国际化战略的大好时机。为此，近年来各级政府对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高度

重视。2010年和2014年，国务院分别两次出台了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家相关部委也密集地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的政策文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今年经济工作的“五大任务”，其中，着重强调“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来实施“去产能”任务。目前，我市企业兼并重组较为活跃，但与其他先进城市比，兼并重组数量和金额都有较大差距。究其主要原因是：市级缺乏统筹协调、企业税负过重、审批流程繁琐、中介机构欠发达、融资较为困难等。因此，甬政发〔2016〕14号文件把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并把它列为企业减负五大专项行动之一，有利于深入贯彻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破除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的审批多、融资难、负担重等瓶颈，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引导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境）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优化资源配置，增强规模优势，提升产业层次，提高创新能力，化解过剩产能，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为我市建设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打下坚实基础。

## 二、政策措施

共五方面13条。

### （一）加强行政管理服务

依法规范高效审批。相关职能部门系统梳理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规范审批内容、

依据、标准、流程和时限，属于我市审批权限范围事项全部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和办理，推行并联式审批。

消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切实向民营资本开放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并放宽在股权比例等方面的限制。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转让处置规定，推动市、县（市）区两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在产权清晰的基础上开展联合重组。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开放股权，促进股权结构多元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家有关跨地区企业兼并重组的财税分配和统计归属政策。

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做好兼并重组过程中企业职工安置工作，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被兼并重组企业拖欠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离退休人员医药费、职工补偿金、工伤待遇和残疾人补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应在实施兼并重组前予以清算，不足部分由实施兼并重组企业清偿。

### （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行业优势企业和上市公司并购市内外企业（含重点研发机构），市和县（市）区按照财政分担比例给予所涉资产增值额2%补助，最高300万元。其中对特困企业重大的承债式并购重组，可实行“一事一议”。对鼓励有条件

的县(市、区)设立并购奖励资金,对重点项目予以扶持。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的税费负担,对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整体改建、合并、分立和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条件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企业在资产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等方式,将实物资产以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涉及的不动产转让,免征或不征收营业税、契税,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房产过户,免收房屋交易手续费。

### (三) 拓宽企业并购渠道

支持企业开展跨境并购。积极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放松对国内跨国并购企业的外汇管制。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境外投资保险制度,深化银企合作参与跨国并购活动。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部门协调服务机制,加强企业投资安全预警和危机处理,帮助企业防范投资风险,切实保护企业境外权益。完善“走出去”扶持政策并向重大境外并购项目倾斜,推动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境外投资并购。

支持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兼并重组。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

司兼并重组加快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15〕89号),鼓励我市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以定向增发、资产置换等形式进行兼并重组;鼓励优势企业通过“借壳”或“买壳”尽快进入资本市场。帮助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并购债等债券、新三板挂牌、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支持兼并重组企业债权转股权。

支持企业兼并创新资源。被兼并重组企业原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资源综合利用、驰名商标、著名品牌等优惠政策,兼并重组后仍符合相关条件的,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由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按规定继续享受;被兼并重组企业承担的各级科研项目,兼并重组后仍符合相关条件的,经相关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继续承担。

### (四)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进一步扩大并购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推动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并购贷款纳入市政府对金融机构的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基金的作用,支持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并购重组专项基金,引导资产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参与企业并购重组的债权债务

处置，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过桥贷款等融资支持。

优化要素指标配置。被重组企业原核定的用能、排污、用水等要素指标，经相关部门批准，允许直接更名或过户到重组企业；市内跨区域开展并购重组的，允许重组企业冲抵使用被重组企业的相关指标，上述指标的区域间转移由两地政府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企业并购重组，按照产能减量置换方案，实施能耗总量、排污总量、产能总量减量置换。

落实土地使用政策。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搬迁的工业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条件下，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经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兼并重组过程中，凡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条件的，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并完税后，可按规定办理变更土地登

记手续。

#### （五）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立由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等参加的企业兼并重组公共信息与金融服务平台，做好与国家兼并重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进一步拓宽企业兼并重组信息交流渠道，及时向企业提供法规政策、市场信息、战略咨询、法律顾问、融资中介和企业管理等全方位服务。

培育专业服务机构。加快扶持、引进一批熟练掌握企业兼并重组政策和业务流程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的兼并重组审计评估、律师、会计、拍卖、财务顾问、投行、产权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所在地政府应给予政策扶持和项目对接等便利，监管部门要健全对相关机构的执业评价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定期举办企业兼并重组业务培训，强化企业并购前的指导、并购中的协调和并购后的服务，提高企业并购的质量。（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05-15）

## 公布《港澳服务提供者 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 2016-5-18

为推动内地与香港、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规范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对港澳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投资备案管理工作，现公布《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推动内地与港澳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进一步提高内地与港澳的经贸交流与合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相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服务提供者，是指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称《内地与香港协议》）有关规定的香港服务提供者，以及符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称《内地与澳门协议》）有关规定的澳门服务提供者。

第三条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香港协议》对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澳门协议》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以下称港澳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备案依照本办法办理。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内地与香港协议》第四章第九条涉及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及电信、文化领域的公司，金融机构的设立及变更；

（二）《内地与澳门协议》第四章第九条涉及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及电信、文化领域的公司，金融机构的设立及变更；

（三）公司以外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的设立及变更。

第四条 港澳投资企业设立及变

更的合同、章程备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中心城市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备案机构）负责。

第五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通过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备案信息系统（以下称备案系统）在线办理备案。

第六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填写《备案申报承诺书》。

第七条 设立港澳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后，应由全体投资者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通过备案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办理设立备案手续。

第八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港澳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港澳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通过备案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港澳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投资行业、经营期限、组织机构构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 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注册地）、证照号码、实际控制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三) 股权、合作权益变更或转让，包括股权质押；

(四) 合并、分立、终止；

(五) 港澳投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六) 合作企业港澳服务提供者先行回收投资；

(七) 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八) 上述事项之外的合同、章程其他主要条款修改。

其中，变更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情况。

**第九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于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企业发生变更，且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适用范围的，应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有《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还应缴销《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十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后，备案机构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线通知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按有关规定办理。

备案机构需要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对经营范围作出进一步说明的，应一次性告知其在15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提交补充信息的时间不计入备案机构的备案时限。如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未能在15日内补齐相关信息，备案机构应在线告知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未完成备案。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可就同一设立或变更事项另行提出备案申请。

**第十一条** 收到备案完成通知后，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应向备案机构领取《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领取时需提交以下文件：

(一) 港澳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或港澳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香港服务提供者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港澳投资企业的全体投资者（或港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设立申报表》，或港澳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变更申报表》；

(四) 全体投资者（或发起人）或港澳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五)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法定代

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六）投资者、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

（七）港澳投资企业合作、章程或修改协议，变更事项不涉及合同、章程修改的，无需提供。

第十二条 备案机构签发的《备案回执》应载明如下内容：

（一）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已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且符合形式要求；

（二）备案的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事项；

（三）该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事项属于备案范围。

第十三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备案后，凭《备案回执》按内地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备案管理的港澳投资企业发生需审批的变更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与非港澳服务提供者的其他境外投资者共同投资，或港澳服务提供者将其在港澳投资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合作权益转让给非港澳服务提供者的其他境外投资者，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备案机构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及港澳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及备案事项承诺情

况实施监督检查。

备案机构可定期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进行检查，以及依法定职权启动检查。

第十七条 备案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港澳服务提供者及港澳投资企业是否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投资经营活动是否与填报的备案信息一致；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经监督检查发现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备案机构应以书面通知责成其说明情况、并依法开展调查。经调查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在备案、登记及投资经营活动中所形成的信息，以及备案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其诚信状况的信息，将纳入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社会公众可以申请查询港澳服务提供者、港澳投资企业的诚信信息。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共享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的诚信信息。

对于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备案信息不实或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备案机构将把相关信息记入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诚信档案。

备案机构依据本办法公示、向他

人披露或者共享的诚信信息不得含有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和港澳投资企业可以查询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诚信档案系统中的自身诚信信息，如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港澳投资企业应按照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在每年6月30日前登录备案系统，填报上一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第二十二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相关

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适用《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四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并购内地企业、对上市公司投资、以其持有的内地企业股权出资，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二十五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参照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备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 会展资讯

### "掘金"港城求共赢

—— 2016 中东欧博览会浙洽会消博会综述

6月12日，来自斯洛伐克的参展商盖博瑞娜，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撤展后，乘坐宁波-匈牙利布达佩斯包机回国。“这次参展收获很大，认识了很多中国新朋友，也接到不少合作订单。”临走时，盖博瑞娜有些依依不舍，并表示下届要继续参展。

“三会”激发新活力。经过五天的展览展示和投资洽谈，第二届中东欧博览会、第十八届浙洽会、第十五届消博会于6月12日闭幕。来自组委会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三会”吸引了2万余名境内外嘉宾和客商参会；全省推出重点招商项目400余个，涉及投资总额1520亿元；350余个引智项目和30余项科技成果达成合作意向；签约重大旅游项目20个，总投资422.7亿元；16个中东欧国家组织268家企业赴甬参展，与我国22个省市的千名专业采购商对接洽谈，现场和意向成交额达2600万美元。

作为“国字号”展会，第二届中东欧博览会更加注重实效，力求在我国与中东欧国家深化合作方面探出一条新路。其间，共推出投资合作项目

240余个，涉及农业、能源资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技术、化工、医药、服务业等领域。东道主宁波与中东欧国家，已从最初的牵手进入到“蜜月期”，此次双方签约合作项目28个，总金额近3.5亿美元。一些有眼光的宁波企业家，更是大手笔加码投资中东欧，如宁波平瑞贸易有限公司拟投资1700万欧元，在罗马尼亚开发别墅区和高级公寓项目。“近年来罗马尼亚经济增长平稳，房地产市场刚起步，正是投资好时机。”平瑞贸易负责人表示。

中东欧博览会商机满满，而从“少年”成长为“青年”的浙洽会和消博会也不甘示弱。200余家世界500强和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参加浙洽会主题论坛，与150多家省内外企业进行深入交流与洽谈。中非中小企业合作大会吸引400余家中非企业参加，心急的非洲企业在会议结束后，就迫不及待地赴贝发集团等宁波企业考察。展览期间，1295家参展企业与1.2万余名海内外采购商进行零距离对接，仅一场跨国采购会就签约350万美元，

达成意向成交近 1100 万美元。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新能源电动公交车，接到了奥地利等发达国家的订单。

除了经贸投资，教育、科技等领域的合作也汹涌澎湃。在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会上，双方签署教育合作协议 18 项，宁波外事学校罗马尼亚分校等一批教育合作项目和平台正式启动。宁波工程学院联手保加利亚国立交通大学等境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将共同筹建中国-中东欧国

际科技创新成果转移中心。继匈牙利国家贸易署宁波代表处后，拉脱维亚投资发展署宁波代表处在江北老外滩揭牌，成为中东欧国家在我市设立的第二家经贸促进机构。

“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在推动双方贸易增长方面发挥着突出作用，我们将继续鼓励和支持本国企业积极参与。”第二次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宁波宣言》，对“三会”成果给予高度评价。(宁波日报 06-13)

## ◎ 经贸论坛

### 出口为何重要

□ 里卡多·豪斯曼 委内瑞拉计划部前部长、泛美开发银行前首席经济学家，现为哈佛大学经济发展实践教授、国际发展中心主任

一个国家的发展战略是否应特别关注出口？毕竟，出口并不关乎满足本国民众的教育、医疗、住房、电力、供水、电信、安全、法治和娱乐等各种基本需求。那么，为什么要优先满足相距甚远的异国消费者的需求呢？

简而言之，这个问题就是自由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的众多反对者，以及众多坚信对所有行业应当一视同仁的人士想要知道的。但如果这一问题本身就是伪命题，那么答案就可想而知了。实际上，恰恰因为政府关心本国民众，他们才更要关注出口。

要想弄清这一点，必须明白什么才是市场经济的根本。某些人，包括教皇方济各在内，认为市场经济的根本是贪婪，在市场经济体系中，人们只关心自己的利益。然而，市场经济的实质应该理解为通过为其他人服务而赚取生活费；我们赚钱的多少，反映了我们的服务在他人眼中的价值。市场经济迫使我们关注他人的需要，因为正是他们的需要构成了我们的生活来源。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是一个礼物交换系统；钱仅仅体

现了我们给予彼此礼物的价值。

这样一来，市场经济鼓励专业化：我们熟练掌拥狭窄范围内的某种技能或产品，并以此来换取数以百万计我们不知道怎么制作的其他物品。因此，我们最终能做的事情少之又少，除此之外的其他东西都需要从别人那里进口。

这项原则既适用于人，也适用于特定地域，无论该地域是社区、城镇、州、省，还是国家。每座城镇都有服务于当地民众的杂货铺、美容院、加油站和电影院。经济学家称这些为“非贸易活动”，因为它们不以服务远程客户为目的。但是，镇上的人也需要当地可能没人会做的东西。举例来讲，大多数城镇和城市不生产粮食、汽车、汽油、药品、电视机或影片，因此，他们需要从别处“进口”这些产品。为了向外地人支付他们想要的东西，他们就必须将自己能够制作的某种东西先卖给别人。再比如，矿山关闭会导致一座采矿小镇变为鬼城，因为杂货铺、药店和电影院不再具有购买“进口”食品、药品和电影的需求。

与非贸易活动相比，某地的出口活动需要颇具竞争力才能说服有众多其他选择的外地客户购买当地制造商的产品。这意味着出口必须具备有吸引力的性价比。出口活动的质量和效率越高，就越能在保持竞争力的情况下支付更高工资。如果出口行业就业占比大，就像不依赖石油收入的多数地区那样，出口行业能够支付的工资就将影响生活在该地几乎所有的人。因此改善出口行业符合所有人的利益。

因为需要参与更激烈的竞争，所以出口活动的技术和生产率增长，往往要高于经济的其他部分。他们不断受到来自创新和可能对其业务造成破坏的新竞争者的威胁。iPhone 对曾经在全球占主导地位的芬兰大企业诺基亚的毁灭性影响，以及页岩油革命对欧佩克的破坏性打击，都是其中的例子。

成功的地区往往会从有足够竞争力的少数几个出口行业，朝着适用更复杂技术的数量更多的行业转型。比如，在 1963 年，泰国出口中 97% 是大米、橡胶、锡和黄麻等农产品及矿产品。而到 2013 年，这些只占出口总额的不到 20%，而机械和化工产品则占出口总额的 56%。

所有成功的非欧佩克发展中国家

都有类似的转型史。就像新加坡、土耳其和以色列等国所表明的那样，某个地区的成功与其民众实现转型的能力有着重要关系。

怀疑论者可能会说，他们应该只关注教育或基础设施等当地人关心的领域，或者改善所有人的商业环境。他们不用去管出口行业。但生活有着高度的复杂性，出口活动的需求往往相当独特。出口活动需要的具体规则、基础设施、技能和技术往往与创造当地大部分就业机会的非贸易活动相比有着显著的区别。虽然向新领域实现多元化往往十分困难，但对从一开始就要面对外国竞争的贸易活动而言往往难度更大。此外，出口企业需要与世界上其他地方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从而使他们在面对外国投资、移民和国际性的行业联系时敏感度更高。

为了谋求生存和发展，社会需要特别关注那些以非居民群体为销售对象的商品和服务。事实上，抓住全新出口机会和消除障碍，很可能是东亚和爱尔兰增长奇迹最重要的经验。非贸易活动就像某国的体育联赛：不同的人喜欢不同的球队。而从事贸易活动的人就像国家队：我们都应该为他们喝彩，并组织起来确保他们取得成功。（中国新闻周刊）

## ◎ 预警信息

### 企业需谨防原产地退证查询

随着我国自贸区战略的加快实施，原产地证成为开拓国际市场的一把“金钥匙”，但是，根据国际行政合作原则，当进口国海关对原产地证书有疑问时，可以进行例行查询或专题查询。2015年，无锡检验检疫局签发各类原产地证书5万余份，收到退证查询55份，查询内容涉及到原产地证书真实性、准确性、原产地标准、直运规则和生产商等方面的内容，查询国别以东盟尤其印尼为多。

退证查询将导致企业不能及时享受关税减免，延长清关流程，在处理退证查询过程中发现，企业自身原因占主导，如贸易单证多版本，申请原产地证书、国内报关和给客户的商业发票不一致，物流信息不清晰导致质疑直运规则等，因此，外贸企业需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申报水平，如实准确填制原产地证书，以充分利用原产地优惠政策。（中国国门时报 05-04）

### 输美照明产品能效要求提高 浙江照明企业急商应对之策

日前美国发布两项通报，提高对出口美国的照明产品技术要求。从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与应对中心获悉，为维护我省及我国照明企业的利益，近日已组织省内照明龙头生产企业、照明电器协会、省市及上海检验检疫局等相关专家，共商对策。

据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与应对中心专家潘洋介绍，此次美国发布的两项通报，提高了低流明输出的

集成式灯的能效要求，一旦实施，企业至少增加20%的原材料成本。同时，通报还统一提高照明产品能效，目前，除了LED灯外，我国生产的其他照明产品均达不到新的能效水平，一旦实行新标准，出口美国的照明企业将面临重大损失。

浙江是照明产品生产大省，有800多家生产企业，2015年出口额达97.48亿美元，其中16%出口北美市场。美国

两个通报一旦实施，对企业的影响显而易见。为此，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与应对中心自发现美国的通报之日起，就紧急召开专家预备会进行分析，并及时向中国 WTO/TBT 通报咨询中心申请召开评议会。

“接到评议会的邀请，我们马上报名参加，就是希望能和专家们一起对通报中不合理的部分提出修改意见，尽量降低通报对企业的影响。”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陈亮是参与通报评议会的专家之一。在他看来，得邦照明以出口为主，其中出口北美的产品除了 LED 灯外，电子节能灯、户外照明灯具等也占据一定份额，如果美国实施新的能效标准，将给企业发展带来影响。“而且，通报中统一提高照明产品能效也不合理，没有考虑不同类型灯的不同发光

机理，通过讨论我们提出了‘针对不同类型的一般用途灯制订不同的能效限值’的建议。”陈亮说。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李晓兵，也在评议会上与其他专家一道对通报内容进行了逐条研究。“对我们企业来说，美国如果执行新的能效，将至少增加 20% 以上的原材料成本，增加的总成本就更高了。这影响的不仅是我们一家企业，而是所有出口美国的照明企业。”李晓兵说，事实上，条款中规定的能效标准，均高于美国的“能源之星”标准以及欧盟的同类产品标准，这不符合 WTO/TBT 协定第 2.4 款。通过讨论，提出了“建议美方参考能源之星 LampsV2.0，降低表 I-1 中的能效 (efficacy) 限值”的建议。（新华网）

## 进口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并不“安全” 不合格品牌曝光

国家质检总局通报，进口儿童用汽车安全座椅的安全项目不合格不容小觑。今年第一季度，全国检验检疫机构共检验 240 批次，发现不合格 18 批次，不合格率为 7.5%，不合格产品主要来自于德国、波兰、法国等国家。

2015 年 2 月起，我国对儿童用汽车安全座椅开始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当年全国检验检疫机构共实施

现场检验 1109 批次，发现不合格 219 批，批次不合格率为 19.7%；抽样送实验室检测 92 批，发现质量安全不合格 4 批，不合格率为 4.35%。

在现场检验的批次中，有五分之一进口儿童用汽车安全座椅产品存在标志标签方面的问题，甚至发现了“早产座椅”，即对应型号产品虽已取得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但进口的

该型产品生产日期早于获证日期；发现少数进口商为逃避监管，有意瞒报儿童安全座椅进口的现象。质检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儿童用汽车安全座椅产品的标志与说明书重要性不同于其他商品。现在市场中的儿童用汽车安全座椅样式繁多，对应儿童组别与安装方式不尽相同，绝大多数普通消费者在没有专业指导的情况下难以完全正确安装，也无法正确区别不同身高、体重的儿童应选用的安装约束方式。而不正确的安装和使用有可能导致严重的安全隐患。

从实验室检测数据来看，进口儿

童用汽车安全座椅不合格内容包括面料燃烧性能不合格、动态测试失效等，涉及的品牌有 BRITAX、诺尼亚等。相关负责人介绍，儿童用汽车安全座椅动态碰撞试验的主要目的是考核发生汽车碰撞事故时，儿童座椅对儿童乘员的保护性能，但相关实验室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由于座椅头枕在碰撞过程中断裂飞出，用于安装儿童约束系统的安全带从导向件上脱离，安全座椅无法对儿童乘员形成很好的保护，同时飞出的头枕也有可能伤害到周围的其他乘员。（北京晚报 05-30）

## 墨西哥拟发布洗衣机及部分类型发动机新能效标准

墨西哥政府正在评估是否有可能建立新的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用于国产及进口的家用和某些三相电动机的洗衣机。这些提案可能会于 7 月 1 日前提交。

洗衣机能效提案（proy-nom-005-ener-2016）的主要内容包括分类、规格、取样、验收标准、测试方法、标签和其他商业信息，合格评定程序和执行的要求。其他要求包括，自动洗衣机将必须符合最低能量系数为 60 升/千瓦时/周期，目前能源系数为 45 升/千瓦时/周期。手动洗衣机将必须符合最大的能源消耗的阈值范围从 17 到 94 千瓦时/年（目前

为 19 到 104 千瓦时/年），半自动洗衣机将必须符合最大的能源消耗阈值范围 19 到 144 千瓦时/年（目前为 21 到 160 千瓦时/年）。新标准将在墨西哥官方杂志发布最后一个规定的日期起 180 天生效。

第二个提案（proy-nom-016-ener-2016）涵盖了三相、交流、感应、鼠笼式电机，额定功率在 0.746 千瓦和 373 千瓦之间。要求包括分类、规格、抽样、验收标准、检验方法、标识、合格评定和执行等。对这些产品的新要求，将于从墨西哥官方杂志的最后规定的日期起 60 天后生效。（经贸研究 06-03）

## 加拿大计划修改 20 种产品的能效标准

加拿大政府的一项修改消费品和商业产品现行强制性最低能效标准的议案将于 7 月 14 日征求公众的意见，议案内容有：（i）提高 20 个现行规定的产品种类的标准，（ii）对 8 个现行规定的产品种类的标准或报告要求做出微调，（iii）废除和更换部分规定，删除对旧的或过时的标准的参考，同时改进规定内容的语言，方便利益相关方找到及理解对自己适用的要求。具体的说，这项议案要完成以下工作。

与美国的测试程序变更以及干衣机、洗衣机、集成式洗衣—烘干机、商用洗衣机、洗碗机、冷库和冰箱的生产日期规定和能效标准保持一致。

更新报告要求，加入新的干衣机、洗衣机和洗衣—烘干机能效度量指标，以确保提供给消费者的能效测量数据和信息能够最佳的体现这些电器所使用的最新技术和方法。

允许干衣机按照加拿大标准或美国替代性测试程序（附件 D2）进行测试，并且保持与美国相同的灵活性。

对于干衣机、洗衣—烘干一体机和商用洗衣机逐步推进两项严格的能效标准，计划向美国看齐；这些标准的生效日期如下：洗碗机（2013 年 5 月 30 日），冰箱和冷库（2014 年 9 月 15 日），干衣机（2015 年 1 月 1 日），

洗衣机（第一等级 2015 年 5 月 7 日，第二等级 2018 年 1 月 1 日），集成式洗衣—烘干机（烘干机和第一等级洗衣机 2015 年 3 月 7 日，第二等级洗衣机 2018 年 1 月 1 日），商用洗衣机（第一等级 2013 年 1 月 8 日，第二等级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生产的中央空调和热泵应符合 2015 年 1 月生效的美国能效标准和测试程序（本次议案的规定不改变加拿大使用最普遍的分体式中央空调的标准，因为该类产品的现行标准已经与美国标准一致）。

对 2015 年 6 月 1 日及之后生产的制冷电器的规定将与美国采暖、制冷与空调工程师学会的标准一致，这些标准自 2010 年起已在美国的多个州生效。

对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生产的商用冰箱、冰柜和冷库（独立型）的规定将与美国 2012 年已生效的标准和测试程序一致。

对 2016 年 6 月 1 日及之后生产的电动机的规定将与美国同一日期有效的标准和测试程序一致。

对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之后生产的荧光灯镇流器的规定将与美国 2014 年生效的标准和测试程序一致。

对 2012 年 7 月 15 日及之后生产的通用型荧光灯的规定将与美国 2012

年生效的标准一致；对 2018 年 1 月 26 日及之后生产的产品的规定将与美国同一日期有效的标准和测试程序一致。

对 2012 年 7 月 15 日及之后生产的通用型白炽反射灯的规定将与美国 2012 年生效的标准和测试程序一致。

对 2018 年 1 月 28 日及之后生产的制冷电器的规定将与美国同一日期有效的标准和测试程序一致。

对 2012 年 9 月 30 日及之后生产的整体式末端空调器的规定将与美国 2012 年生效的标准和测试程序一致。

对 2012 年 8 月 31 日及之后生产的冷藏饮料自动售货机的规定将与美国 2012 年生效的标准和测试程序一致。

对 2014 年 6 月 1 日及之后生产的室内空调的规定将 (i) 与美国自 2014 年生效的标准和测试程序一致，并 (ii) 包括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最近宣布的商标规定的修改，即商标可以出现在产品包装或产品上。

对 2017 年 4 月 16 日及之后生产

的燃气热水器的规定将与美国 2015 年生效的针对中等容量水箱的中等容量和大容量热水器标准一致（美国实施了更严格的大容量水箱标准，但在加拿大不适用）。

对 2017 年 4 月 16 日及之后生产的燃油热水器的规定将与美国 2015 年生效的标准一致。

一般来说，本次的议案规定的生产日期与美国规定的日期一致，不管该日期是否已经过去，此行目的为确保加拿大和美国的规定内容一致。如果有些日期已经过去，则不再追溯实施这些规定。在议案中的规定生效前进口到加拿大或者跨省运输的产品将不受影响，消费者可以购买。

除上述内容外，议案还将废除规定中对数字电视适配器的要求，并对电灶、出口标志、外接电源、燃气壁挂炉、穿墙燃气炉、通用电灯、电视和大型商用空调及热泵的范围、报告要求和合规性要求进行微调。（香港贸发网 06-03）

## 海湾国家 GC 认证即将生效 出口企业应及时应对

2016 年 7 月 1 日，《海合会低电压电气设备技术法规》将正式生效，即日起凡是列入该技术法规强制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都需要获得海湾合格标志（G-mark）型式认证证书后方

可进入海合会 7 个成员国（包括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也门）的市场。被列入强制认证目录的目前有包括电风扇、冰箱/冰柜、洗衣机/干衣机、食品加

工器具、烤面包机、理发器/干手器、微波炉、热水器/液体加热器、电熨斗、插头插座类/充电器、空调、电热锅/烧烤器具、家用电加热设备-土壤加热器等 13 类产品。

海湾国家是我国出口电器产品的重要目的地之一，其中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等国家更是家电和低压电器类

产品的主要输出国。本次 GC 认证的实施，统一了 7 个成员国的要求，长期而言有利于电器产品出口流程的透明化和便利化，但同时也需要企业提前应对，及时关注认证规则，研判标准要求，确保产品顺利取得证书。

(TSC06-05)

## 纺织企业须关注欧盟“新禁令”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2016 年第 26 号法规，要求纺织制品中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含量不得高于 0.01%（100ppm）。法规的过渡期为 5 年，即从 2021 年 2 月起，不符合限量要求的产品将不允许在欧盟市场销售或进口。

据了解，此次禁令将对服装、室内纺织品、纱线、织布等重点产品出口造成严重影响，此次新规对企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过半产品将面临被淘汰风险。NPE 是纺织行业最常用的洗涤剂 and 染色助剂，占我国市场份额的 80% 以上。目前市场上将有超过 50% 以上的纺织产品将无法达到欧盟 NPE 限值要求，其中在印染、皮革、化纤类等企业尤为突出。

为符合欧盟新法规要求，生产企业需对煮练、漂白、染色等工艺进行

升级改造，工序复杂、参数调控难度大，导致企业成本上升。同时，原料和检测成本也需增加 10% 至 30% 以上。虽然欧盟给予了超过 5 年的过渡期，但从调查情况看，目前已有部分欧盟客户要求我纺企使用新版指令进行产品检验，指令实际实施时间大大提前，部分产品将面临提前被淘汰的威胁。

建议相关出口企业要密切关注并跟踪 NPE 新规的进展，了解该禁令的具体内容，主动制定详细的应对策略；利用法规的过渡期，改进生产工艺，做好 NPE 替代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水平；同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出口产品质量符合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05-18）

## 中国首个童装强制性标准 6 月 1 日起实施 过渡期为 2 年

为持续提高婴幼儿和儿童纺织产品的安全质量，2016 年 6 月 1 日起，童装强制性标准 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将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个针对童装的强制性标准。实施过渡期为 2 年。2016 年 6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在市场上继续销售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作为国内第一部专门针对婴童纺织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新标准充分吸收并借鉴了发达国家有关婴童纺织产品安全性的技术法规要求，其严格程度已经超越了发达国家标准。依据新执行标准，童装将按年龄分为婴幼儿纺织产品和儿童纺织产品。将童装安全技术分为 A、B、C 类，A 类最佳，B 类次之，C 类是基本要求。其中，婴幼儿纺织产品应符合 A 类要求；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至少应符合 B 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至少应符合 C 类要求。未来，除了所有童装应在使用说明上标明安全类别外，婴幼儿纺织产品还应加注“婴幼儿用品”标示。

在化学安全要求方面，标准增加

了 6 种增塑剂和铅、镉 2 种重金属的限量要求；在机械安全方面，标准对童装头颈、肩部、腰部等不同部位绳带作出详细规定，要求婴幼儿及 7 岁以下儿童服装头颈部不允许存在任何绳带；标准对纺织附件也作出了规定，要求附件应具有一定的抗拉强力，且不应存在锐利尖端和边缘；另外还增加了燃烧性能要求。

天津口岸近年来进口服装批次、数量日益增多，品种繁杂，天津空港检验检疫局 2016 年 1 至 4 月份检验进口服装 180 余批，发现不合格 10 批，这些进口服装中，童装也占有一定比例。作为进口服装的检验监管部门，针对新标准的实施，该局提醒相关企业，要及时了解新国标的实施时间和主要内容，了解化学安全和机械安全的重点要求，改进产品的生产工艺，使用合格的原辅材料，确保产品能够符合国标的要求。在产品进口时，要及时与国外客户进行沟通，提前做好产品检测，避免在进口童装发生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情况，影响商品的正常销售。（央广网 05-30）

## FDA 确定全新的食品营养标签 将从 2018 年 7 月开始正式实施

日前，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DA）确定了食品营养元素最新标签设计。据悉，新版设计最大的一个调整就是加入了一个叫做“added sugars（添加糖）”的版块——虽然这种做法遭到了制糖行业的反对，但 FDA 仍旧选择这么做。接下来，食品制造商将需要标注出在生产过程中添加的糖含量。另外，卡路里在新营养元素标签中的标注做了突出处理，它的字体明显加大了很多。

维他命 A 和维他命 C 将在标签中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维他命 D 和钾。

FDA 指出，取消维他命 A 和维他命 C 是因为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时候，美国人民缺乏这些，但现在，维他命 A 和维他命 C 摄入不足的情况已经非常罕见，不过食品制造商仍旧可以自愿保留这些数据。

此外，Percent Daily Values（每日摄入量）部分也进行了简化处理。

据悉，全新的食品营养标签将从 2018 年 7 月开始正式实施，而年销量在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食品商将拥有更长的过渡期，其最晚可在 2019 年开始使用这种新标签。（cnbeta 网站 05-23）

## 韩国出台《食品标示法》制定案 及相关 4 大法律修改草案

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MFDS）近日发布了《食品标示法》制定案，将整合分散在各法律中的食品标示、广告相关规定。同时，为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效率、消除重复规定条款，MFDS 还发布了《食品安全基本法》、《食品卫生法》、《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健康功能食品相关法律》4 大法律修改草案。

为构建从生产到消费的连贯性管

理体系，此次出台的制定案及修改草案整合了普通食品与畜产品加工品的管理规定，提高了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食品标示法》制定案的主要内容有：a. 整合分散的食品标示、广告相关规定；b. 确立虚假、夸大等禁止标识及广告标准；c. 标示、广告事前审议制度转为自律审查制度；d. 标识、广告内容采用实证制；e. 包括消费者义务教育、宣传等内容。

《食品安全基本法》修改草案加强了政府部门间的食品安全合作，扩大了消费者的参与及沟通。主要内容有：a. 制定食品事故发生时政府部门之间相互请求紧急应对的依据；b. 劣质食品推进根除团设定依据由训令上升为法律；c. 制定《食品安全日（5.14）》召开的法律依据；d. 确认试验、分析等食品安全性的申请者由当前消费者扩大至消费者团体等。

而《食品卫生法》、《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健康功能食品相关法

律》修改草案的重点则为消除各法律间的重复规定条款及食品安全管理死角。

《食品卫生法》修改草案的主要内容有：a. 统一畜产品加工品的卫生管理；b. 整合所有食品的安全性审查；c. 食品制造、加工业管理主体由市、郡、区转为市、道等。

《畜产品卫生管理法》修改草案的主要内容有：a. 采用自动许可制度；b. 简化停业申报等。

## 澳大利亚将自今年7月起实施食品原产国标签制度

澳大利亚政府日前召开会议，批准一项食品原产国标签制度，决定将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

根据最新要求，澳大利亚种植、生产或制造的食品，必须贴上一个袋鼠徽标，并通过一个条形图来显示其中包含了多少澳大利亚原产的成分，还需写明百分比。

对原产国食品的具体成分，无论是产自澳大利亚还是其他国的详细说明，属于自愿性并非强制性。对于进口食品和澳大利亚包装的食品，也将有新的标签制度。例如：法国生产，澳大利亚包装等。

这一变化还包括，监管条例将由食品标准原则（FSC）变成澳大利亚消费者法（ACL），并在未来五年内由澳

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协会（ACCC）负责实施。该监管机构将获得额外420万拨款。

这一改革将从7月1日开始实施，预计今年底顾客将开始在零售店看到这些新标签。

产业部部长柏恩（Christopher Pyne）声称协议对消费者而言是重大胜利。他说：“这个问题困扰两党政府很多年了。这是澳人期待已久的重大突破。新的食品标签体系将为本土消费者带来他们应有的明确性，同时又不会对商家造成过度繁重的负担。”

国家党副党魁纳丝（Fiona Nash）称赞这项措施，认为它给予了农户公平对待，还让消费者有机会支持本土就业和经济增长。

消费者保护组织 Choice 表示，该计划是“一个重大的改进”，将有助于查明食品的产地及其成分。然而该

组织的发言人戈弗雷（Tom Godfrey）说，按照这项规定，外国食品配料的产地仍难查明。

## 2016 年 6 月起 REACH 注册费用或将大幅降低

吨位 1-10 吨/年的标准注册信息要求已在附件七中定义，其中包括所有物质的理化性质要求信息和毒理，生态毒理性质信息。

出于动物福利考虑，REACH 法规引入“附件三清单”来减少不必要的测试。如果列入“附件三清单”的物质则需要在 1-10t/y 注册卷宗中加入毒理和生态毒理信息，这些需要进行 GLP 测试；反之，没有列入，预测无风险（通过 QSAR, read-across 等方式）的，1-10t/y 注册卷宗中就不需要添加毒理和生态毒理学数据。

近期，ECHA 发布了可能有危害的化学物质清单，这一清单主要目的是帮助年生产或进口 1-10 吨化学品的注册人判断他们是否能仅仅使用简化数据对物质进行注册。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注册吨位为 1-10 吨的分阶段物质所需要的数据可以精简，注册人仅需提交理化性质信息即可。

值得一提的是，只有在化学物质不符合附件三标准的情况下，企业才可以仅仅提交理化数据对此类化学物质进行注册。这意味着化学物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此物质没有致癌性，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CMR，类别：1A 或 1 B）；

此物质不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或强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vPvB）；

或在欧盟 CLP 法规下，具有分散性或扩散性用途的物质未被划分为具有健康危害或环境危害。

如果物质符合上述任意一条标准，提交 REACH 注册的时候都必须提供全部信息，包括理化信息，毒理信息和生态毒理信息。

目前发布的“附件三清单”可以帮助企业快速判断是否可以仅仅提交理化数据来完成注册。企业可以通过查询清单即可知道是否需要以全套资料来完成注册。另一方面，即使物质出现在名录中，企业仍有可能受益于提交简化数据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需要提供更多的信息并且在注册卷宗中写明理由。

ECHA 结合该清单出台了一份检查清单，这份检查清单能够帮助企业判断产品在做注册的时候，是否仅仅需要提供理化数据即可。另外，如何使用该名录的建议（包括示例）也已经

发布。

企业可以在 IUCLID6 的新模板中提交物质不符合附件三的标准的数据，而相关的使用指南也已和附件三

清单一起公布，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应对低吨位注册。（厦门 WTO 工作站 05-24）

## 明年瑞典将对女性卫生用品中的化学物质展开监管

6月初，瑞典化学品(Kemi)宣布，其将在2017年对女性经期卫生用品如卫生巾、卫生棉条、月经帽等产品展开监督，以确认其中是否存在有害物质。

Kemi表示，近期有很多研究人员和媒体报道了卫生用品中存在有害化学物质，而基于为数众多的人群频繁使用这些卫生用品，且在使用过程中

可能与黏膜发生接触，因此有必要对女性经期卫生用品中的化学物质进行调查。

目前欧盟对于这类卫生用品中的化学物质并没有专门的法规规范，但是同样受到适用于所有商品类型的化学品法律的监管，因此明年出口瑞典的女性卫生用品出口商要特别注意合规问题。（希科检测 06-16）

## 荷兰对回收塑料中的有害物质的新研究

近日，荷兰公共健康与环境国家研究所(RIVM)发布了2016年第0025号报告，该报告主要是针对含有害化学物质的塑料的回收话题的相关总结，并对现有措施和法律进行讨论。

该报告主要针对以下两种塑料：

含有六溴环十二烷(HBCDD)的挤塑聚苯乙烯(EPS)；

含有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增塑剂、镉、铅的聚氯乙烯(PVC)。

ECHA公布REACH注册的相关信息要求

自2016年6月21日起，ECHA的网站将公开企业REACH注册相关的其他信息，即企业注册时需提交一些新增信息，如毒性端点总结、在环境中的暴露情况及IUCLID 6版本出台的一些新要素。该要求只针对新增和更新的档案，对之前提交的档案要求将于之后公布。

毒性端点总结指的是，在化学品

安全评估中那些与毒性端点最直接相关的研究结果，公布数据的旨在让注册者在其提交的档案中，以简明扼要的形式突出其主要的研究结果。

ECHA 还将公布在环境中的暴露情况信息，包括安全使用条件。企业如要求对其暴露情况进行保密，请在提交更新文件前仔细审核卷宗的相关信息。

另外，如果没有要求保密，将会得到 IUCLID 第 1.1 节中其它的标识信息，今后对每一项研究的可靠性评分都会进行公布。

此外，还将公布 IUCLID 6 版中的一些新增要素，这些新增要素包括：

评估机构；

新成份类型，包括其边界组份；

注册物质的纳米结构

提供一套精简的信息要求(附录 III)卷宗

2018 年注册截止日期后，未经更新的档案也需要经过重新修订后再公布这些资料。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echa.europa.eu/view-article/-/journal\\_content/title/more-information-to-be-published-from-reach-registrations](http://echa.europa.eu/view-article/-/journal_content/title/more-information-to-be-published-from-reach-registrations)

(intertek06-16)

## 席卷欧盟范围内的电子烟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

2016 年 5 月 20 日，所有欧盟成员国均被要求实施欧盟烟草产品指令（第 2014/40/EU 号指令）。该项措施规范了烟草产品的生产及市场投放，旨在减少欧盟范围内的烟草使用者数量，并劝诫年轻人别抽烟。相比于类似产品，香港电子烟销售者也将受该项法律的制约。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布的第 2014/40/EU 号指令被认为是来势汹汹的：虽然相比于其 2001 年前款指令（第 2001/37 / EC 号指令），该项指令经修改（通过强化）了有关烟草香烟的规定，新法增加了烟草相关产品的新

一轮规定，包括电子烟。

虽然电子烟通常被认为向肺部输入不含焦油和毒素的“尼古丁”（这可能是电子烟与传统香烟之间的关键区别），但对此类产品仍持谨慎或反对态度的大有人在。话虽这么说，电子烟的崛起已经显而易见，中国大陆有多款品牌正经制造以便出口欧盟。

销售者都应该认识到，如果某一成员国以立法形式规定了电子烟于境内销售的必要国家批准，那么依据规范药品的第 2001/83 / EC 号指令，制造商或进口商将会遭遇耗时且非常

昂贵的程序。此外，电子香烟中是否可包含香精（如巧克力、香草或烟草香料）应由每个成员国自行决定。

也就是说，交易商的压力将会得到缓解，如果第 2014/40/EU 号指令原则上完全允许电子香烟销售，无论它们是一次性的（即单次使用）、可充电的（带有单次使用烟盒）或可再填充的（借助一再填充容器）。第 2014/40/EU 号指令第 20 条中所主要列明的电子香烟的另一突出特点如下：

电子香烟制造商和进口商以及再填充容器商必须向每一产品投放成员国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交一份通知。该通知必须包含各种信息，包括联系详情、配料表、毒理学数据以及生产过程描述。此后，亦必须按年提交某些信息。

含尼古丁液体仅能以专用填充容器盛装投放于市场，容积不超过 10 毫升并为一次性电子香烟或一次性使用烟盒。此外，盒体或箱体的体积必须不超过 2 毫升。值得注意的是，液体中的尼古丁含量必须不包含超过 20 毫克/毫升的尼古丁。

电子香烟必须远离儿童、免于破裂或泄漏，并且具有确保无渗漏重新装填的机制。

更多信息要求。单位小包装及再填充容器中必须包含一本小册子，其中注明有关使用说明、禁忌症、特定

风险警告、不良影响，以及成瘾性和毒性方面的信息。此外，包装上必须包含所有成分的列表、尼古丁含量和每剂量摄入，以及有关高度成瘾性尼古丁的健康警告。

向欧盟消费者发送涉及电子香烟的任何形式的广告（无论通过网络或以其他方式）均是被禁止的。此外，成员国禁止向消费者进行电子香烟跨境远程销售。

第 2014/40/EU 号指令同时将一项额外保障措施引入第 20 条。其中规定了如果某一主管部门确定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特定电子香烟或填充容器或者某一类型电子香烟或填充容器可能给人体健康带来严重风险，则可以采取适当的临时措施。但必须立即通知欧洲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其正在采取的措施。然后，该委员会将尽快决定此类临时措施是否合理。如果至少三个成员国禁止了该特定产品或产品类型，那么该委员会可以决定将禁止扩大到所有成员国。

根据第 2014/40/EU 号指令第 30 条，各成员国可以允许某些不符合该项指令的产品直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才可投放市场；其中包括 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制造或投放市场以供自由流通的电子香烟或填充容器。（香港贸发网 06-14）

## 美国对我便携式电子设备产品发起 337 调查

5月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对中国输美便携式电子设备(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发起 337 调查。该调查申请由新加坡 Creative Technology 公司和美国 Creative Labs 公司于 3 月 24 日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指控中国

企业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是在美销售的便携式电子设备产品侵犯了其在美注册有效的专利权,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我国中兴和联想两家企业涉案。这是今年以来美发起的第 4 起涉及中国产品的 337 调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05-10)

## 宁波检验检疫局在进口饮用水中查出问题

4月25日,一批从新西兰进口的饮用天然泉水,因被检出铜绿假单胞菌被宁波检验检疫局监督销毁。这是包装饮用水新国标实施后,全国口岸首次从进口饮用水中检出铜绿假单胞菌。

该批饮用天然泉水共 19 千升、重约 19 吨,为青岛某外贸公司从新西兰采购后于 4 月 8 日经由宁波口岸入境。依据相关法规及标准,宁波局判定该批饮用水不合格,并作出销毁处理决定。

“铜绿假单胞菌”又称绿脓杆菌,是土壤中最常见的细菌之一,属于致病菌,人体摄入后会引发人腹泻发烧

等症状。

2015 年 5 月 24 日实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依据饮用水检测结果和 CAC、ICMSF 及我国相关标准,不再保留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及志贺氏菌等致病菌指标,却首次增加了铜绿假单胞菌指标。

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国际贸易便利化的推进,我国进口食品的品种和数量都逐年增加,进口食品安全风险随之增大。2015 年,宁波口岸有 126 批不合格进口食品被依法退运或销毁。(中国国门时报 04-28)

## 宁波口岸销毁处理大量日本樱花植物

4月19日，宁波检验检疫局监督销毁了未经检疫审批且携带大量土壤的107株日本樱花植物。该批货物来自日本，申报品名为山梅花和紫藤，宁波检验检疫局在现场查验货证核实时，发现该批货物中夹带未经检疫审批且携带大量土壤的禁止进境植物——日本樱花107株，以山梅花名义申报。宁波检验检疫局根据相关规定对该批日本樱花实施监督销毁处理，并对进口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日本樱花检疫风险较高，尚未通过我国林业审批部门风险评估准入。

而土壤中经常隐藏着多种为害动植物的有害生物，特别是土传病原微生物、线虫和休眠虫体等，一旦随植物携带传入将对当地生态和环境造成极大破坏，因此土壤被绝大多数国家禁止进境，也是我国法律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目前，质检总局已发布全国预警，要求进一步加强进口植物核查工作。在此提醒相关进口企业，在进口植物苗木时应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严禁夹带未经检疫审批植物和携带土壤进口的行为。（中国宁波网 04-28）

## ◎ 企业之窗

### 自贸协定为企业带来新机遇

自贸区在全球市场覆盖面的不断扩大，对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宁波出口企业来说，充分利用自贸区政策获得关税减免优惠，已成为宁波企业开拓目标市场的一种共识——

“有了自贸区政策优势，极大增强了企业国际竞争力，今年我们与韩国客户洽谈合作时，信心更足了。”日前，慈溪红叶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戚维立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之前希腊和韩国的贸易已经实现了零关税，他的韩国客户因而舍近求远，从希腊进口的金属制品远远超过中国进口。现在中韩之间也实现了零关税，加上中国在地理位置和运输费用方面的优势，红叶公司开拓韩国市场的竞争力无疑得到了极大提高。

据了解，中韩、中澳自贸区成立3个月以来，宁波检验检疫局已签发中韩、中澳原产地证书合计18033份，签证金额48318万美元。宁波局相关负责人认为，中韩、中澳自贸区的火爆是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自贸区战略的典型代表，而宁波出口企业也充分抓住自贸区享受减免关税、取消贸易限额等政策机遇，积极扩大宁波产品在自贸区的品牌知名度，大力提升“宁波制造”在海外市场的市场竞争力。

#### 抓住机遇 迎接自贸区时代来临

自由贸易区是指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多边承诺基础上，进一步相互开放市场，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是比多边贸易体制更高水平的开放。当前，全球范围内自由贸易区的数量不断增加，涵盖议题快速拓展，自由化水平显著提高，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必然选择。

回首过去的一年，我国自贸区战略的步伐明显加快。中韩、中澳自贸协定从正式签署到生效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谈判完成，内地与港澳签署CEPA，中国-新加坡自贸区升级版谈判启动……截至目前，我国已签署14个自贸协定，其中已经实施的有12个，涉及22个国家和地区。

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宁波出口企业同样面临着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发展形势，如何加大利用自贸区政策红利，适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的客观要求，已成为宁波出口企业在产业升级过程不得不考虑的焦点问题。

“宁波企业对利用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获利并不陌生。”据宁波局工作人员介绍，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成立，中国与东盟贸

易正式步入“零关税”时代之后，宁波出口企业开拓东盟市场的兴趣得到了大幅度提升，近几年东盟稳居宁波市十大贸易伙伴的第三位，已经和欧盟、美国并列成为传统外贸优势市场。据统计，2015年，宁波市对东盟的出口总额达到637.25亿元，其中签发原产地证金额为89.00亿元，签发金额占到出口总额的13.97%。

业内人士指出，当前国际市场各种技术性贸易措施相续出台，为宁波出口企业持续开拓国际市场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与之相对应的是自贸区各种优惠政策给出口企业带来了新机遇，相关企业应积极针对自由贸易区制定发展战略，努力在国际市场化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

#### **拓展视野 借助自贸协定走出去**

面对发达经济体开始重视实体经济并推动高端制造业回归，东南亚、南亚等地区则凭借更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抢占中国的世界工厂地位的“两面夹击”，宁波外贸传统竞争优势明显削弱。宁波外贸要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必须实现从制造引领到创新引领、从供应链战略到价值链战略、从全球销售到全球经营的转型升级，用足用好自贸协定红利的重要性正在凸显。

在当前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开始减速，外贸需求并不乐观的背景下，以发展中国家为主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成为宁波企业出口、投资的新增长点。宁

波局领导指出：“原产地证书已成为宁波出口企业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加快‘走出去’步伐的加速器。”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为中国构筑起对外开放的全新格局。随着中澳、中韩自贸协定的正式签署，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朋友圈”正在迅速扩大。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进，宁波市出口企业充分发挥“一带一路”中自贸区的政策优势，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自贸区原产地证需求量不断增大。

目前，我国已与“一带一路”沿线国签署多个自由贸易协定，其中包括中国-东盟、中国-巴基斯坦、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涉及15个成员国。

#### **强力推动 促进产业升级发展**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行业的龙头，是2015年宁波进出口百强企业。近年来，该公司积极加强和检验检疫部门的联络沟通，努力提高公司员工的产地证知识水平和利用集团意识。经过多年探索和磨合，目前凯波已成为宁波市产地证签证企业的“标杆”，2015年该公司申请各类原产地证563份，签证金额1928万美元，自贸区也成为该公司在全球外贸产能过剩、优胜劣汰的竞争中，向中高端转型、融入全球高端品牌价值链的市场新增长点。

不仅如此，自贸协定的重要意义

不仅在于降低关税水平、促进双方之间的商品流通，更重要的是在内容上涵盖了服务、投资、人员往来等十几个领域，为宁波市企业走出去、到国外去投资营造了互通互惠的环境。

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原是一家主营服装出口的外贸企业。公司负责人杜万立一直在思考产业升级问题。一个偶然的合作机会让杜万立认识了一个韩国客户，经过双方多年的合作经营，雅品公司在韩国有 500 万美元以上的投资，并通过韩国合作伙伴在越南建立了公司。越南公司主营塑料的初级加工，韩国公司主营塑料的改性，生产的改性塑料是国内汽配、高铁轨道等行业不可缺少的原材料。

在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雅品与越南公司、韩国公司之间的进出口业

务频繁，让企业尝到了自贸区带来的甜头，企业出口凭借东盟证书能享受至少 5%的关税减免，进口也能凭产地证享受到关税减免。杜万立表示，自贸区带来的政策优惠坚定了企业转型决心，雅品将充分利用自贸区红利，持续加大海外投资，全球贸易持续低迷的大背景下，确保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面对自贸区带来的政策红利，宁波出口企业充分发挥民企灵活多变的经营机制，抢抓我国签定自贸区协议对企业带来的转型升级、扩大出口市场的契机，面对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努力抢占先机，从而实现“宁波制造”在国际市场持续稳定地增长。（中国国门时报 04-26）

## ◎ 生活百科

# 十个知名商标的来历和含义

## 1. 耐克

耐克标志“swoosh”的本意是“嗖”的一声。1971年28岁的平面设计专业学生卡罗琳·戴维森设计了这个标志，它代表希腊神话中胜利女神奈基的翅膀。

现在，耐克标志甚至已经成为设计行业术语：这样的弧形线条代表着动感和速度。而卡罗琳·戴维森当时仅得到35美元报酬。

## 2. 星巴克

星巴克的标志可能是咖啡行业中最知名的商标。商标上的女子是希腊神话中的海妖。根据传说，海妖通过妩媚的身姿和迷人的歌声引诱过往船只上的水手，然后将他们杀掉。成立于西雅图的星巴克公司认为海妖是将咖啡海运历史与西雅图海港完美结合的理想主题。

在星巴克的40多年历史上，其商标有过几次改动。最开始海妖有赤裸的乳房并将两条腿抱在手中。后来，海妖的乳房被长发遮挡，但仍露出肚脐。直到1992年公司上市，商标才变成现在的样子。

## 3. 苹果

平面设计师罗布·亚诺夫显然很容易就找到了设计灵感。他于1977年为刚刚成立的苹果公司设计了商标。但为什么这家公司取名为苹果，

至今没有官方解释。流传的说法有两种：第一种认为麦金塔电脑的共同开发者杰夫·拉斯金最喜欢的苹果品种是麦金塔。他不仅用它命名了所开发的电脑，也将其用于公司名称。第二种说法是，史蒂夫·乔布斯在苹果公司成立前是果食主义者，即只吃水果。当时为新公司起名已经拖延了3个月，因此乔布斯威胁说，如果当天没人能给出好建议，公司干脆就起名为“苹果”。显然好建议最终也没出现，因此公司被命名为苹果。

对商标上的苹果为何被“咬掉”一口的解释很明确：设计师只是为了避免人们将苹果和樱桃混淆。此外还有微妙的文字游戏：“咬”的英语说法为“bite”，与计算机术语中的单位“Byte”（字节）发音相同。

## 4. 奔驰

奔驰的三叉星标志被认为是世界最知名商标之一。它的三个尖角分别象征水、陆、空的机械化。这也是戴姆勒追求的目标：为汽车、船舶和飞机制造发动机。

过去，几乎所有梅赛德斯车型的引擎盖上都立有这一可折叠标志。而今只有少数豪华轿车和旅行车仍立有三叉星，因为它们经常被人折断。

## 5. 德意志银行

德意志银行支付给商标设计者

的酬金远高于耐克的 35 美元。1974 年，来自斯图加特的通信设计师安东·斯坦科夫斯基获得了 10 万马克报酬，因为他画了“5 条线”。不过斯坦科夫斯基为设计这一标志却花了两年时间。

正方形代表安全，中间的斜线代表富有活力地向上发展。因此该标志是对德意志银行口号的一对一再现：“在稳定环境下增长。”

## 6. 推特

社交网络平台推特也追求增长。其“小鸟”标志代表传播。毕竟小鸟通过啾啾的叫声相互交流，而“啾啾地叫”在口语里也是“传话”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尽管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但“小鸟”标志已经有过一些改动。最大的变化可能是：从 2012 年开始，蓝色小鸟不再是水平飞翔，而是向右上方飞——对公司增长目标的又一比喻。

## 7. 亚马逊

亚马逊是全球最大的互联网公司之一——或许也得益于一个容易记住的标志。

不过亚马逊商标成功的秘密并不在于黑色拼写的字母“amazon”，而是下方的黄色箭头。箭头从字母 a 指向字母 z，代表的含义是：亚马逊提供从 A 到 Z 的全品类商品。因为亚马逊网站上没有的东西，也没有地方可以买到——至少亚马逊的目标是如此。

## 8. 谷歌

谷歌公司也使用简单的字母拼写作为公司标志。商标设计者、斯坦

福大学教授露丝·凯达尔选择彩虹色作为字母的底色。前三个字母的颜色顺序是蓝色、红色和黄色，但之后的字母 L 使用了绿色，而非黄色。这一“意外改变”要带给人们这样一种感觉，即在谷歌一切皆有可能发生——公司不会墨守成规。

## 9. 麦当劳

麦当劳公司的“金色 M”早已成为与众不同的标志。但最初这个“M”其实根本不存在：上世纪 60 年代，这家汉堡快餐店的所有分店都长得一模一样：门前都有两个金黄色拱形。

据公司两位创始人说，直到有一次他们从另一个角度观察入口的拱形并恰巧意外地觉得它们像字母“M”后，二人才萌发了将拱形作为公司标志的想法。1962 年他们最终委托工程师和设计师吉姆·申德勒将“M”设计成公司标志，并在没有大幅改动的情況下沿用至今。

## 10. 必胜客

与麦当劳一样，必胜客的标志也源于其门店的建筑外观。因此，必胜客标志并非一顶帽子，而是一间小房子的屋顶。因为“Hut”一词在英语中的意思是小房子。

必胜客公司也知道很多人误以为标志上是一顶帽子。但公司在几年前的一份声明中说，要改变人们的误解可能需要花费重金。因为要改变的不仅是店铺的房顶，还包括产品包装和其他很多方面。反正一个经常被谈起的令人迷惑不解的名字也是一种不错的营销策略。